

医生“走穴”合法化 江苏试行新规遇尴尬

从8月1日起,《江苏省医师多点执业管理办法》开始试行。记者在调查中发现,除了镇江先行试点之外,包括江苏省人民医院和鼓楼医院在内的省、市各大医院没有一家实行。江苏省中医院更是明确表示,本医院在职医生不允许多点执业,退休医生可酌情考虑,医生“走穴”合法化落实困难重重。

《江苏省医师多点执业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8月1日起,医生只要取得医师职业证书,且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并超过两年的,可以申请多点执业。也就是说,一个医生可以在3家医院上班。对此,优秀医师匮乏的民营医院大呼欢迎。

记者采访了解到,如今医生“走穴”是行业内公开的秘密。“我们这儿有位主任每周末都会打‘飞的’到全国各地做手术,人家手术做得好,患者愿意多花钱请他去,那是没办法的。”一家三甲甲等医院的医生无比羡慕地向记者透露。

在中国内地,医生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全日制医生,医生只受聘于一家医院,不得从事多点执业;另一类是非全日制医生,这类医生是可以受聘多家医院的。这两类医生所享受的待遇是完全不一样的,全日制医生待遇高,不准“走穴”;而非全日制医生待遇低,但允许“走穴”。目前,国内的医生绝大部分属于前一种。

尽管从一般意义上来说,多点执业在重点解决市民看病难的同时,也能够增加医生的收入,但有医院表示,单位为引进培养专家、骨干付出了很多成本,这些人还在享受单位的养老、医疗等福利,如果拿着本单位的全额工资福利待遇,再到外面“走穴”显然对本单位不公平。而年轻医生因资格不够或经验不足,对“走穴”行医“望尘莫及”。

在采访中记者还了解到,尽管政策已经开始试行,但原单位是否同意、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如何保证、责任追究如何明确等问题并未破题,与之配套的多种

改革急待跟进和细化,不能让医生因多点执业而“荒了自己的责任田”。

此前,中国卫生部办公厅发出通知,决定将医师多点执业试点地区扩大至全国所有省份。(吴曦)

医院如何核实患者家属的真实身份

案例回放

患者楼某,男,83岁,2008年10月11日上午被赶到的医院急救人员初步诊断为“昏迷待查、脑血管病”。急救人员征询当时唯一在场并自称是“患者女儿”的周某意见,周某表示拒绝就地抢救,要求将患者转往被告医院救治。转送途中,周某签字拒绝输液治疗。

入院时患者病情危重,入抢救室抢救。随后在场医护人员再次核实陪同人员身份,并向周某询问周某为什么与患者不是同一个姓,周某表示其确为患者女儿,但随母姓。随后医护人员向周某交代患者病情危重,随时有生命危险,但周某书面签字要求仅进行吸氧监护、拒绝药物应用及必要的抢救治疗。此后经院方医生反复多次向周某交代患者病情,但周某仍表示拒绝抢救治疗,后患者楼某于次日凌晨呼吸心跳停止,临床死亡诊断为呼吸衰竭。

一年多后,医院收到了一张法院的传票,才知道当时签字的周某其实是患者楼某的保姆而非女儿。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医患双方系平等的民事主体,楼某到被告医院就医,双方之间形成了医患服务合同关系,被告医院应当履行对楼某的诊断、治疗等义务。周某自称是楼某女儿,楼某经诊断处于神志不清状态,从急救车到达现场至楼某死亡这整个过程中仅有周某陪伴在楼某身边,没有其他家属或者关系人在场,故法院认定被告医院已经尽到了核实周某身份的相应义务。在被告医院告知楼某病情危重,随时有生命危险时,周某仅要求吸氧监护,而拒绝药物应用及必要的抢救治疗,被告医院按照周某的要求治疗,最终楼某死亡,被告医院在整个治疗过程中没有过错,其做法并无不当。综上所述,对原告要求被告医院赔偿医药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赔偿等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判决驳回原告兄妹们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原告不服,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二审法院仍维持原判。

律师点评

本案是一个非常典型的由“空巢老人”引发的案例。笔者试就医院到底有无责任去核实前来就诊的患者或其家属的真实身份、医院的救治行为到底有无过错等问题作一分析。

医院到底有无责任去核实前来就诊的患者及其家属的真实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14条的有关规定,并没有规定医院在其对患者进行医疗服务的过程中,有权要求患者甚至患者的家属出示身份证。所以在医院核实前来就诊的患者及其家属身份的时候,只能通过询问对方,由对方回答来“确认”身份。

就患者本身而言,根据我国现行的有关规定,体现的是一种患者自负原则,其填写的门诊病历都是由其个人自填,由此而引起的不良后果,应该由其自行承担。如果医院方面真的对患者身份十分存疑,认为必须得核实前来就诊患者的真实身份和了解真实病因由来的,如受了刀伤、枪伤、车祸等情况的,应该报请公安机关前来核查其真实身份。

医院的救治行为到底有无过错?即便按照原告的意思,周某并不是患者楼某的女儿,不是患者的家属,但在被告医院无法准确核实周某的真实身份的情况下,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33条之规定,在当时患者楼某已经神志不清、呼之不应时,又找不到患者的其他家属,只有周某一直陪伴在患者身边的情况下,周某作为当时在场的唯一关系人,也是有权力签字确认救治方案的。(何洲)

热点透视

医生参与非法胎儿性别鉴定 将被取消行医资格



日前,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卫生部副部长刘谦表示,对于参与非法胎儿性别鉴定和非医学需要进行人工终止妊娠的行为的个人和单位都要给予严厉的惩罚。如果是医生,发现以后,吊销行医执照,取消行医资格。

刘谦表示,对于参与违法行为的个人和单位都要给予严厉的惩罚。如果是医生,发现以后,吊销行医执照,取消行医资格。对医疗机构也同样采取严厉的处罚。根据工作的需要,还将进一步加大对于“两非”的打击力度,特别是监管要跟上去,及时发现问题,及时予以处理。

(本报综合消息)

医院对患者财产安全不完全担责

众所周知,任何公共场所都存在危及财产安全的隐患。对医疗机构来说,患者财物在医院病房丢失,以及刚出生的婴儿在产房被偷,医院对此是否一定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医院对这两种情形应承担的责任有何区别?作为公共场所的医疗机构,除了治病救人、提供医疗服务外,是否有责任保护患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律师王俊认为,一般来说,医疗机构尽到基本的谨慎义务,没有造成重大过错的,医疗机构不承担责任。医疗机构的主要责任是提供医疗服务,对于患者的财产安全,并不一定负有相应的责任。在任何公共场所下,财产

安全都有可能受到威胁,同样,在医疗机构内,患者也应该妥善保管自己的财产。

(本报综合消息)

法律课堂

举案说法

化解医患纠纷的「金钥匙」

昨天,上海市司法局、卫生局联合召开新闻通气会。会上透露,上海市医患纠纷专家咨询委员会由800名具有3年以上高级职称的医学专家以及76名职业律师等人组成。他们将在上海开展医患间的“人民调解”工作。(8月23日《东方早报》)

此前医患产生纠纷,有医患双方自行协商、卫生系统行政调解、民事诉讼等3种调解方式,现在人民调解的引入,是创新社会管理的生动实践。近年来,医患纠纷呈上升趋势,如何处理一直是医院和患者之间的难题。处理不当,不仅患者利益受损,还会破坏医院正常就医环境,甚至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

对于患者一方来说,自己和医院交涉,苦于信息不对称,一直处在弱势境地。而借助行政调解,患者又担心卫生系统“胳膊往里拐”。民事诉讼的程序复杂,耗时费力,并且需要支付律师费与诉讼费。调解渠道不畅,也为“医闹”提供了可乘之机。“医闹”的存在,严重影响了社会秩序。

人民调解制度进入医患纠纷调处,充分发挥其群众性、自治性的特色,有利于公平公正。医患间“人民调解”依托医患纠纷专业调解委员会,不收取任何费用,以第三方身份端平“两碗水”,由专家进行医学技术讨论评估和法律服务,之后再由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为医患双方解决纷争建立一个有效的缓冲机制,提供一个沟通、协商的平台,合理的调解结果能令医患双方接受。

人民调解制度是我们国家的独创,被西方学者誉为司法制度中的“东方之花”。作为司法制度的延伸,人民调解制度为解决民事纠纷,防止矛盾激化,促进社会和谐等提供了一把“金钥匙”。“金钥匙”之所以有强劲的生命力,乃是因为它符合我国国情,有着深层次的文化底蕴。今天人民调解制度切入医患纠纷调处,又为破解医患纠纷难题、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提供了一把“金钥匙”,值得期待。(奚旭初)

医患评论

行风建设先进风采⑥

弘扬行风正气 推进行风建设

强党风行风建设 建和谐医患关系

——开封市第一人民医院行风建设先进个人事迹巡礼

本报记者 李季 通讯员 赵晓顺

先进个人

开封市第一人民医院 护理部主任、副主任护师 崔晶



崔晶(右)和同事在查看病历

她在管理中严抓护士长队伍建设与培训,实行护士长综合目标考核,加强护理人员岗位技能培训,注重专科护士的培训及人才梯队培养建设,提高重症、

专科护理水平。她在护理人员中开展了争当“微笑服务明星”活动。围绕“微笑服务在一院”活动,树正气、立榜样、强基础、练技术、抓服务,开展全员护理岗位练兵、护理技能竞赛;从仪表规范、护理工作完成质量、护理文书书写、团队协作精神、劳动纪律、技术操作及创新意识、患者评议等方面,对护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充分调动了广大护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提高了护理服务质量,受到患者及家属的好评。

先进个人

开封市第一人民医院 乳腺甲状腺科病区主任 单建华



单建华(左)在查病房

3年前建科伊始,单建华带领科室人员,整章建制,谋划科室发展规划,制订了值班、查房、病历文书书写、会诊、手术、业务学习等一系列规定和要求。3年来,单建华不断加强专科学术研讨与推广,积极与其它专业科室合办健康大讲堂、学术讲座等。今年他主持举办了开封市卫生系统“首届乳腺甲状腺疾病预防防治培训班”,得到了开封市卫生局的肯定和嘉奖。在县、乡、村三级医疗网络建设上,单建华带领全科人员协同市场营销部门一道深入乡村,与基层医护人员打成一片,密切协作,联合诊疗,为农民送医送药、服务百姓。近年来,该科下乡义诊30余次,普查人数3000多人,进行乳腺专业健康体检3500余人。

作为一名医生,马丽丽刻苦钻研业务,不断提高专业知识和技能。从事神经内科工作二十几年来,她始终坚持不断地学习、更新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理论知识,积累了丰富的临床工作经验,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及危急情况,尤其在血栓性疾病、神经免疫性疾病、帕金森氏病等锥体外系疾病的诊治中有独到的见解。她在业务上精益求精,尽自己的最大努力以求给患者最佳的诊断和治疗。在繁忙的临床工作中,她还积极开展新业务及科研工作,所开展多项新技术都填补了省、市空白。在2009年卫生系统“五位一体”人才工程中,马丽丽以优异的成绩被评为开封市卫生系统专业技术优秀人才,去年被评为河南省中青年卫生科技创新型人才。

先进个人

开封市第一人民医院 眼病医院党支部书记、副院长 张冬妹



张冬妹(左)在病房慰问术后患者

张冬妹热心、耐心、细心、诚心地对待每一位患者。在她的带领下,通过改进临床护士工作流程,有效地提高了护理服务质量。她担任党支部书记以来,注重青年医护人员的继续教育,向他们倡导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工作精神,培育良好的医院服务理念。在临床工作中,她始终坚持以“质量、安全、效益、管理、发展”为主题。她注重医疗市场的开发,坚持深入5个区的村庄及城镇社区,每年组织义诊宣传200多次。为提高服务质量,开展了住院患者及门诊患者的满意度调查和出院患者电话回访,为医院持续改进服务质量做了大量的基础性工作。

先进个人

开封市第一人民医院 医技党支部书记、影像科副主任 钱伟军



CT室是医疗战场上的“侦察兵”,在医疗活动中承担着十分繁重的任务。钱伟军注重与临床科室的沟通协调,向他们介绍CT室的业务开展范围,进一步优化流程、减少环节,方便患者,尽量将矛盾解决在萌芽阶段。在2007-2010年卫生部医疗质量管理年活动“三次大考”中,放射科都得到省部级检查组的一致好评。CT室连续4年被医院评为科室目标管理一等奖。2009年医院被省卫生厅评选为河南省放射卫生管理先进集体,钱伟军被评为省放射卫生管理先进个人。

先进个人

开封市第一人民医院 神经内科三病区主任 马丽丽



马丽丽(右)在为患者看病